

关于中心区部分区域道路修缮整治工程招标终止并重新公告的函

各投标人：

由我单位招标的中心区部分区域道路修缮整治工程（标段编号：2606-440304-04-01-159012001001）于2026年6月30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公告，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我单位拟对招标文件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进行修改。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深府[2015]73号第十五条的规定：招标公告发布后，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、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。确需改变的，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故决定终止本次招标，待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调整完成后，再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说明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